

## 学士学位办法

《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委员会关  
于《学位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

制定《学士学位办法》，适用于我校工学、理学、  
农学、医学、管理学、法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设正、副主席，每个学院（系）成立若干分委员会，  
每个分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  
定的组织工作。

## 学士学位

学校作为非转型发展试点单位，非转型发展试点  
专业三种类别分别

授予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专业要求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课程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分 $\geq 75$ 分；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持有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英语等级证书）合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等级乙等、非师范类专业三级甲等。

(二) 凡我校转型发展专业本科毕业生，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专业要求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课程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分 $\geq 75$ 分；

5.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及社会服务能力，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科研项目15学分，其中含学院特色项目2学分；

6. 相关学院根据该转型发展专业学士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表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条件。

(三) 非转型发展专业本科毕业生，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表

第九条

- 1. 违反法律
- 2. 弄虚作假
- 3. 学术不端
- 4. 没有取得
- 5. 经学位

有良好获得省

一，列条

事部

组织

团、

相近

底) 专业

的学术

；学生

4. 学业

课成绩

5. 获得

第六条

好表现

级以上

第七条

如果学

件之一

1. 毕

门招考

2. 在

单位必

妇联、

3. 以

的学术

；学生

4. 学

课成绩

5. 获

第八条

1. 本

办理。

教学学

有下列情形

四项基本

仍受到

弄虚作假

得毕业

位评定

格；

对于第五

能正常

多，可考

除第四

态度端

可考虑

1. 毕

门招考

2. 在

单位必

妇联、

3. 以

的学术

；学生

4. 学

课成绩

5. 获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之一，不授予学

则，经教育不改

校察看及以上纪律

学位评定

格；

委员会审查认定不能

第2款中的情况，

且毕业时被录

授予学士学位。

第1、2款之外，

并有良好表现，

学士学位：

研究生、公务员、

网上录取公示；

是党政干部和

联、科协、

4、行业一级学(

辩)，取得优秀成

文，同时

须经学位

截止毕业当年六月

份委员会组织质询

二年级前15%以内，

受到

律，并

正，并  
周生或

要之  
符合下

政府人

(第一  
共青

本专业  
十二月

专业的

负责  
表》

述条  
的学

学在  
授予  
类别

审查  
者名  
会通  
学院  
统计  
会秘  
议，  
公布

学位

以申

请，  
以报  
员会  
批，

学位授予条件

院学生名单，并核  
查同院教师院学上  
委会主席签字盖章

士学位申请表盖章  
章，在“不授予学  
学位”处盖章并本

书及所在单位整理  
审查单位审查合格  
的申请表交委员会审

查，并经委员会主  
席和《首都师范大学  
学位授予办法》委

员会，按学位授予条  
件，学士学位获得者  
分为两个档次进行。

学士学位授予制用专  
院学生名单。  
《学位授予办法》

第六条规定第7条  
附日期按规定日期  
授予学位的学位，不

予承认。凡首先  
委员会，再由各学  
员会审核。报请  
院委员会主席（通

学位授予  
委员会  
学位授予  
委员会

学位授予  
委员会  
学位授予  
委员会

学位授予  
委员会  
学位授予  
委员会

学位授予  
委员会  
学位授予  
委员会

学位授予  
委员会  
学位授予  
委员会

学位授予  
委员会  
学位授予  
委员会

学位授予  
委员会

## 普通本科毕业生双学士学位

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

1.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

予条件之一，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1. 学业学士学位；  
2. 均成绩未达到70分。  
3. 学位授予比例不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

学位评定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1. 本科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学院协同办理。

2. 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学院应组织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表》、《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表》，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查。

3. 经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学位一律不予补授。

## 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围,为在我校取得学籍

**第十五条** 我校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时达到下列要求者,可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1.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平均分≥75分);

2.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平均分≥75分);

3.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大学英语四级、日语专业本科生申请日语四级、专业日语一级);

4. 学位论文符合学校规定的要求。

**第十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1. 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
2. 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3. 考试舞弊;
4. 毕业论文不合格;
5. 未修完教学计划;
6. 课程学习未达到规定学分;
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七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程序办理:

1. 申请。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有

